

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35,026,853.22 元，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674,212,734.18 元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经营状况良好，业绩符合预期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6,887,79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95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18,704,340.53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，不涉及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二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

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故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慎分析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、企业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，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。因此，同意《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它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6日